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原告 蔣祖慰

原告與被告捷隼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數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正附表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次按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而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次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

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；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未繳納裁判費，原告起訴狀僅載：「被告蔣哲民為原告之子，前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106年度家聲字第114號裁定命被告蔣哲民每月應給付原告扶養費2,000元，然被告蔣哲民未給付，共積欠扶養費18,8000元，被告捷隼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A O 2為被告蔣哲民之配偶，被告蔣哲民在被告捷隼科技有限公司任職，原告聲請扣薪之強制執行未果。」等語，並未具體表明確認存在之薪資債權數額，且未提出相關強制執行案件之書面資料，致無法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及應徵收之調解聲請費。

四、另原告於起訴狀當事人欄位僅記載被告捷隼科技有限公司，惟於起訴狀內文卻記載被告蔣哲民，請確認本件被告有無列蔣哲民。

五、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附表：

一、提出對被告捷隼科技有限公司強制執行事件之案號及該強制

01 執行事件法院之書面文件。

02 二、提出具體列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之起訴狀(或勞動調
03 解書狀)，並依被告人數附繕本(均附證物)到院(如欲請
04 求確認薪資債權數額存在，請具體表明薪資債權數額存在之
05 期間及金額)。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9 書記官 鄭仕暘